

收文編號：1050001753

議案編號：1050304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816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4,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50015504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新臺幣 4,5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惠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相關工作預算凍結案說明

壹、前言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八）：「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6,350 萬元。1.城市礦山計畫預計 105 至 110 年度執行，總金額高達 10 億 5,300 萬元。105 年度本項目編列 9,000 萬元。2.此計畫僅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通過初稿，尚未在行政院通過。3.爰凍結 4,500 萬元，本案屬於新計畫，應留待新國會與新內閣處理。」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目前國內垃圾掩埋空間已嚴重不足，日後若遇天然災害產生大量廢棄物，將無法立即緊急處置以快速恢復家園，更遑論必要時協助處理不適燃廢棄物。因此，為提升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協助地方建構足夠應變設施，以利快速恢復受災的家園環境品質及進行重建，本署爰研擬「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一）全國掩埋容積嚴重不足

經統計至 104 年底全國營運中掩埋場，其剩餘可用掩埋容積約 400 萬立方公尺。將全國分為 5 大區域，以全國目前營運中掩埋場，依照 5 大區域及使用年限推估，除第 1 區域（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在安全值內，其餘第 2~5 區皆低於警戒值（使用年限低於 5 年），顯示掩埋空間已嚴重不足。

（二）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空間不足

因臺灣位於副熱帶季風區，地形陡峻，河川短促，每年颱風豪雨期間，易造成災害，而災後衍生大量之災害廢棄物，非短時間內能即時去化；以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造成八八水災為例，造成臺灣中南部多縣市嚴重受創，清理約 21 萬公噸廢棄物，921 地震清理約 100 萬公噸廢棄物；以現在科技仍無法精確預測天然災害對環境造成災損及產生廢棄物之情形，目前全國掩埋場剩餘容量已不足，相對作為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緊急應變處置空間必定嚴重不足，若當天災發生時，轄內無適當地點可利用時，除無法迅速恢復災區之環境整潔外，將有可能造成環境二次污染，故備有天然災害廢棄物處理量能，為刻不容緩之工作。

(三)新設立掩埋場困難

隨著生活品質的提升及環保意識的抬頭，民眾對於維護自身權益和保障生活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導致針對必要之公共環保設施掩埋場或焚化廠等，視為鄰避設施而進行抗爭反對，加上我國地小人稠土地資源有限，土地取得不易，如欲新設立掩埋場，需辦理擇定場址、民意溝通、工程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辦理發包施工至完工等程序，不僅曠日廢時，尚須耗費鉅額經費，故欲新設立掩埋場以解決掩埋空間不足問題，有其實質困境。

三、本計畫目標，以「國家防災」、「全國區域聯防機制」及「提升全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之角度，規劃 105 至 110 年度活化既有掩埋場 60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預計進行 6 場次活化作業，且將修復或更新掩埋場原有污染防治設備及管理設施以發揮其功效，並進行環境綠美化等工作，改善環境降低民眾鄰避觀感。活化之空間將由中央控管 30%，作為天然災害廢棄物調度使用。

四、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3 日初審結果為「原則同意納入政策引導型計畫」，本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提報經建計畫，經多次積極與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本計畫業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計畫行政院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核定，本計畫以「國家防災角度」推動執行，本預算係補助地方政府協助建立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除可提升全國廢棄物處理量能外，亦可快速恢復受災的家園環境品質及進行災區重建等多重效益，若予以凍結，因全國掩埋場剩餘容量已嚴重不足，當天然災害發生或需緊急處理廢棄物時，將無法立即為民眾妥善處理廢棄物，且將產生災後廢棄物處理危機。

肆、結語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係補助地方政府協助建立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除可提升全國廢棄物處理量能外，亦作為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空間，可快速恢復受災民眾的家園環境品質及促進災區重建等多重效益，因全國掩埋場剩餘容量已嚴重不足，故備有天然災害廢棄物處理量能，為刻不容緩之工作。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